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109學年度第二學期防震(災)演練實施計劃

一、依據：(一) 臺北市政府110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

 (二)本校學務處年度工作計畫。

二、目的：加強本校師生防震觀念，增進防震知識，藉以提高防震防災警覺，藉由實地演練使全校師生熟悉逃生疏散路線，提高防震防災警覺及應變能力，減少災害損失。

三、實施日期：110年03月11日（星期四）上午8時預演(如遇雨天則以室內掩護避難為主)，及3月18日(星期四)上午8時正式演練(如遇雨天則以室內掩護避難為主)。

四、實施對象：本校一~六年級、幼兒園及教職員工。

五、實施流程(3月11日/3月18日)：

|  |
| --- |
| 8：00 / （8：00） 1.發佈演習狀況(學務處) |
| 8：00 / （8：00） 【地震發生，指導學生就地避難掩護，防震保命三步驟：趴下、掩護、穩住】 1.學生在桌子下、水泥牆邊、柱子旁，以防災頭套、書包、書本或任何適當物品保護頭部，採低姿勢 就地掩避，不可講話與驚叫。防震保命三步驟：趴下、掩護、穩住。2.指定學生將教室門打開及關閉電燈、電源。(各班導師或任課老師) |
| 8：01 / （8：01） 【地震停止、學生頭頂書包離開教室至中庭避難】 1.發佈地震停止訊息、人員開始疏散。(學務處) 2.學生依序成二路縱隊沿著樓梯下樓，**不語、不推、不跑**。(各班導師、任課老師)3.依各年級安排路線至迅速至疏散地點集合（操場）。 【若有餘震，請指導學生就地掩蔽】 1.仍在走廊樓梯者，就近靠牆邊(樑柱)低姿勢抱頭掩蔽、避開掉落物。 2.已到達一樓者，迅速到操場指定位置蹲下並保護頭部。 |
| 8：24 / （8：24） 【地震結束】 1.各班迅速疏散至操場就指定位置集合蹲下。 2.各班導師或任課老師立刻清點班上人數，再向通報組(指揮中心)回報人數及學童傷害狀況。 3.行政同仁及科任教師請迅速至操場(指揮中心)教師集合處集合，成立各工作編組，請人事主任 協助清點教職員人數及傷害情形。 |
| 8：50/ （8：50） 【狀況解除】1.解除演習狀況(學務處) 2.防震疏散宣導 3.依班級既定課程返回教室上課。 |

六、注意事項

 1.防震保命三步驟：趴下、掩護、穩住。

 2.請導師事先安排學生打開教室大門及負責關燈，關電源，於地震稍停後立即協助。

 3.就地掩蔽時，請學生一定要用防震頭套、書包、書本或隨手可取得之適當物品保護頭部安全。

 4.各班行進時請以兩列前進，依疏散路線(參閱緊急疏散路線說明圖)到達樓梯口下樓梯；務必保持秩序，切勿沿路玩耍、爭先恐後或相互推擠。

 5.演習過程需安靜迅速，動作確實，請勿跟隨他人大聲尖叫。

 6.請各處室組長及科任老師(無課務)協助在樓梯間指揮學生疏散動作。

 （輔導室：樓梯A和B及活動中心往夢公園出入口，教務處：樓梯C和F，總務處：樓梯D和E，科任老師：就近位置之樓梯出口）

 7.各班到達集合地點後迅速清點人數、維持秩序，並回報指揮中心。

七、本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職掌表及危機處理負責工作內容：**

|  |  |  |  |
| --- | --- | --- | --- |
| 組　別 | 負責人 | 組員 | 工　　作　　內　　容 |
| 指揮中心總指揮官 | 校 長陳清義 |  | 指揮中心總督導 |
| **指揮官** | 學務主任張志強 |  | 負責緊急指揮、督導和協調。 |
| **避難引導組** | 生教組長吳佳霖 | 體育組長各處室組長無課務之科任老師**各班任課老師(級任、科任)** | **1.各處室組長在疏散階段，先依分配之責任區，協助疏散學校教職員、學生至避難場所。**2.指引方向、維護疏散秩序。**3.疏散引導完成後，級任老師持續照顧學生，行政****及科任同仁協助通報組。** |
| **通報組** | 訓育組長衛生組長 | 人事主任會計主任訓育組長幼兒園主任自然科任教師 | 1.以電話通報應變中心已疏散人數、收容地點、災 情及教職員、學生疏散狀況校安通報等事宜。2.掌握教職員及學生人數及動向。3.彙整失蹤、受困者資訊並對外求援。4.負責本校內部與對外聯絡，協助新聞發布及資訊 公告等事宜。 |
| **搶救組** | 教務主任 | 資訊組長教學組長課程組長註冊組長圖書館幹事系管師體育科任教師 | 1.清除障礙物協助逃生。2.協助受災教職員及學生之搶救與搜尋。3.將受傷者送救護站救治，受困者位置資訊提供通報組對外求援。 |
| **緊急救護組** | 護理師 | 營養師潛能班教師英文、美勞科任教師 | 1.成立救護站。2.負責傷病患學童急救處理。3.建立受傷學生清冊。4.協助傷患需送醫時之聯繫與照顧。 |
| **安全防護組** | 總務主任 | 事務組長文書組長出納組長總務處財管幹事學校警衛職工游先生職工張小姐 | 1.防救災設施操作(消防滅火)。2.掌握災損狀況及範圍、協助設置警戒標誌及交通管制。3.儲備飲用水、準備應急食物及照明並發送急難物 資。4.各項救災物資之登記、造冊、保管及分配。5.維護學校災區及避難場所治安。 |
| **安撫聯繫組** | 輔導主任 | 輔導組長特教組長資料組長專輔教師 | **1.災害發生當時，請本組先支援緊急救護組。**2.負責安撫學生情緒並提供紓壓方式。3.提供心理諮商。4.協助家長領回學生之程序。5.受理外界對災害狀況之查詢。 |